# 采购合同

买 方：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卖 方：湖北裕达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

一、合同文件：下列关于盱眙县政府采购盱眙县2026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的询价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及前附表；

（2）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
（3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4）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货物及数量

| 货物名称 | 品牌规格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0%噻呋·戊唑醇 | 品牌：垅清<br>规格：15克/袋，300克/瓶 | 10.086吨 | 148721元/吨 | 150万元 |
| 28%噻呋·己唑醇 | 品牌：生久稻美<br>规格：30克/袋，300克/瓶 | 8吨 | 157500元/吨 | 126万元 |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(大写)：贰佰柒拾陆万元整（¥2760000元），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五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在“合同条款前附表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七、质量与验收：

1.卖方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；

2.质量出现问题，卖方负责调换，费用由卖方承担；

3.验收标准：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。

4.卖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告买方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买方向卖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. 买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,买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买方可解除本合同。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，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。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.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6.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无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，处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本合同经买方、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方可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买方、卖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买　　方：时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　　卖　　方：湖北裕达农资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　　单位盖章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　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20 日